附件5：

教研工作绩效评价审核承诺书

本部门按照《 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(济医院字〔2022〕70 号）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2〕71号）《济宁医学院标志性科研业绩量化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审核了所有的申报材料，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出现任何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等方面的问题（包括模棱两可的观点），并对部门内教研工作量进行了核算，准确无误，同时与申报者本人核对无误并知情同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经办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